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DA

興 達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須予披露交易
目標公司減資**

減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Faith Maple及目標公司分別與成山集團、賽輪集團、三角輪胎及玲瓏輪胎訂立減資協議。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與東營融聚訂立東營減資協議。根據減資協議及東營減資協議，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51,620,000元(相當於約165,890,000港元)將被削減。

於減資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Faith Maple(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70.32%、由成山集團持有0.728%、由賽輪集團持有0.728%、由三角輪胎持有0.728%、由玲瓏輪胎持有0.728%、由東營融聚持有2.386%及由目標公司其他股東持有24.382%。緊隨減資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約人民幣2,862,260,000元(相當於約3,131,580,000港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710,640,000元(相當於約2,965,690,000港元)。減資後，目標公司由本公司持有約74.25%及由其他股東持有25.75%。減資後，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減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減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Faith Maple及目標公司分別與成山集團、賽輪集團、三角輪胎及玲瓏輪胎訂立減資協議。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與東營融聚訂立東營減資協議。根據減資協議及東營減資協議，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51,620,000元(相當於約165,890,000港元)將被削減。

減資協議

減資協議及東營減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與成山集團的減資協議之訂約方：

- (1) 目標公司；
- (2) Faith Maple；及
- (3) 成山集團。

與賽輪集團的減資協議之訂約方：

- (1) 目標公司；
- (2) Faith Maple；及
- (3) 賽輪集團。

與三角輪胎的減資協議之訂約方：

- (1) 目標公司；
- (2) Faith Maple；及
- (3) 三角輪胎。

與玲瓏輪胎的減資協議之訂約方：

- (1) 目標公司；
- (2) Faith Maple；及
- (3) 玲瓏輪胎。

與東營融聚的東營減資協議之訂約方：

- (1) 目標公司；及
- (2) 東營融聚。

減資協議及東營減資協議的標的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資協議、視作出售目標公司股權以及Faith Maple分別向成山集團、賽輪集團、三角輪胎及玲瓏輪胎授出股份購回選擇權。

各減資協議均作為增資協議(定義見「**減資的理由及裨益**」一段)的補充協議訂立，據此訂約方同意補充退出目標公司的方式。除增資協議所載退出機制外，成山集團、賽輪集團、三角輪胎及玲瓏輪胎各自有權要求目標公司以代價(按100%出資額計算，加上按100%出資額為基數、自全額支付出資款之日起至全額支付回購價之日止按8%單利年息計算的利息)減少其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的持股。經訂約方協定，利息計算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成山集團、賽輪集團、三角輪胎及玲瓏輪胎退出出資之日)。

此外，根據東營減資協議，東營融聚亦將以減資方式不再作為目標公司的股東。

減資及代價

減資金額以及各減資協議及東營減資協議的代價載列如下：

名稱	減少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成山集團	20,833,328	55,986,114.88
賽輪集團	20,833,328	55,986,114.88
三角輪胎	20,833,328	55,986,114.88
玲瓏輪胎	20,833,328	55,986,114.88
東營融聚	68,289,558	183,516,864.86
總計	<u>151,622,870</u>	<u>407,461,324.38</u>

在減資完成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862,262,865元，分為2,862,262,865股。根據減資協議，目標公司每股股份以每股約人民幣2.69元註銷。

減資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股權由約70.32%增至約74.25%。

代價乃訂約方經參考增資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減資的理由及裨益」一節)後公平磋商釐定。

目標公司將使用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成山集團、賽輪集團、三角輪胎、玲瓏輪胎及東營融聚各自之代價。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減資前後之註冊資本：

	於減資前		於減資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持股比例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持股比例
Faith Maple	2,012,773	70.32%	2,012,773	74.25%
成山集團	20,833	0.728%	0	0%
賽輪集團	20,833	0.728%	0	0%
三角輪胎	20,833	0.728%	0	0%
玲瓏輪胎	20,833	0.728%	0	0%
東營融聚	68,290	2.386%	0	0%
其他	697,868	24.382%	697,868	25.75%
總計	<u>2,862,263</u>	<u>100%</u>	<u>2,710,641</u>	<u>100%</u>

有關目標公司、成山集團、賽輪集團、三角輪胎、玲瓏輪胎及東營融聚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成山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輪胎業務。有關成山集團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賽輪集團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1058)，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輪胎業務。

三角輪胎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1163)，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輪胎業務。

玲瓏輪胎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輪胎業務。其為山東玲瓏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1966))的附屬公司。

東營融聚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投資。有關東營融聚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純利(除稅前)	488.8	752.4
純利(除稅後)	417.4	644.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994,300,000元。

減資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資協議、視作出售目標公司股權及Faith Maple分別向成山集團、賽輪集團、三角輪胎及玲瓏輪胎授出股份購回選擇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增資協議，成山集團、賽輪集團、三角輪胎及玲瓏輪胎分別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增資協議**」)。該等注資構成有關以A股股份於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方式將輪胎相關業務(由江蘇興達營運)進行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建議分拆**」)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由於國際營商環境的變化，江蘇興達建議分拆已終止。根據增資協議及減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目標公司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議分拆，成山集團、賽輪集團、三角輪胎及玲瓏輪胎有權從江蘇興達撤回注資，金額為注資金額之100%，另加按

注資金額之100%計算的利息，自全數支付注資金額之日起至支付購回價款之日止按簡單年利率8%計息，減目標公司就相關股權宣派及分派之股息(含稅)(「**削減金額**」)。

因此，成山集團、賽輪集團、三角輪胎及玲瓏輪胎各自訂立減資協議，以按增資協議約定的削減金額撤回其注資。經訂約方約定，注資利息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計算，至成山集團、賽輪集團、三角輪胎及玲瓏輪胎各自退出注資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止。撤回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的總代價計算為人民幣55,986,114.88元，據此，將分別註銷目標公司20,833,328股股份，股份註銷價格相當於目標公司每股約人民幣2.69元(「**股份註銷價**」)。

由於建議分拆已終止，目標公司股東之一東營融聚亦選擇撤回對目標公司的注資。考慮到股份註銷價及對目標公司股東的公平待遇，目標公司與東營融聚同意採用股份註銷價註銷東營融聚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均未表示有意退出目標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減資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優的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減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減資的財務影響

減資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約人民幣2,862,260,000元(相當於約3,131,580,000港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710,640,000元(相當於約2,965,690,000港元)。減資後，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山集團、賽輪集團、三角輪胎、玲瓏輪胎及東營融聚將不再為目標公司的股東。減資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減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減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減資」	指	成山集團、賽輪集團、三角輪胎、玲瓏輪胎及東營融聚減少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51,620,000元
「減資協議」	指	Faith Maple、目標公司與成山集團、賽輪集團、三角輪胎、玲瓏輪胎及東營融聚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就減資訂立之五份減資協議(各為一份減資協議)
「成山集團」	指	成山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於減資前之股東
「本公司」	指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營融聚」	指	東營融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目標公司於減資前之股東。
「Faith Maple」	指	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玲瓏輪胎」	指	玲瓏輪胎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於減資前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賽輪集團」	指	賽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於減資前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三角輪胎」	指	三角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於減資前之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王進先生及王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許春華女士及張國雲女士。